欠税法律风险提醒告知书

防城港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50600779110130](http://tycx.gxsw.tax.cn/javascript:opendrillurl("/sword?tid=cx902initView&tj=DJXH:10124506001181605766,NSRSBH:450600779110130,NSRSBH_1:450600779110130&DJXH=10124506001181605766&NSRSBH=450600779110130&NSRSBH_1=450600779110130&ztj=[{name:YXBZ,type:string,tjzmerge:undefined,value:'Y'},{name:ZGSWJ_DM,type:string,tjzmerge:0,value:'14506030000'},{name:ZGSWSKFJ_DM,type:string,tjzmerge:0,value:'14506030000'},{name:NSRMC,type:string,tjzmerge:undefined,value:'吉祥房地产'}]"))）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使你（单位）避免涉及法律风险、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各种不利影响，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告知如下：

1.我局已确认你（单位）超过税款缴纳期限的欠缴税款为： 增值税（种） 1593341.69 元， 增值税附加 税（种）　191201.01 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种） 7500 元， 土地增值税（种）21974239.76元，印花税（种）15933.5元，合计23782215.96元。

2.自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将对你（单位）按日加计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你（单位）因在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期限内即 2022 年 7月 8日之前未缴清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40号公告《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你（单位）本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将受较大影响；我局将在超过此期限之日起5日内限制你（单位）发票供应；将按规定对你（单位）欠税情况予以公告；你（单位）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我局将按规定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出境。

4.你（单位）若暂时确无缴清税款能力的，应制定清缴欠税的计划，并在今后出现下列情形时，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有关情况。

（1）你（单位）若欠缴税款10万元以上的，必须自2025 年 8 月起，每月（季）10日前将《欠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月（季）度报告表》报送我局。

（2）你（单位）若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的，从即日起处分不动产或5万元以上的资产之前必须向我局报告《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

（3）在欠税结清前，从即日起发生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你（单位）必须在清算前向我局书面报告。

（4）在欠税结清前，从即日起发生合并、分立情形的，你（单位）必须自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若你（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向我局报送有关资料或报告的，我局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你（单位）超过此责令限期缴纳期限仍未缴清税款，又无欠税清缴计划的，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你（单位）**若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我局追缴欠缴的税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若致使我局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达到一万元的，则构成了犯罪，我局将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你（单位）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以上种种法律风险以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和造成的各方面不利影响请你务必引起重视，慎重对待。

税务机关（盖章）

2025年 8月 19日